



新世纪评级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接受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城地香江”、“该公司”或“公司”）委托进行评级且仍在存续期的债券为“城地转债”。2023 年 6 月 19 日，新世纪评级对“城地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评级展望负面，“城地转债”信用等级 A⁻。

2023 年 9 月 26 日，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1 号）、《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2 号）、《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3 号）、《关于对裘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4 号）。决定书内容如下：

2021 年 10 月 18 日，该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东之弟谢曙东、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刘国锋、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334.17 万元、334.17 万元、165.82 万元。该交易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全部归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时任财务总监王琦、时任董事会秘书裘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相关债券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